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著作權的保護，近年在各國際組織的大力推展下，有長足的發展。臺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曾因仿冒、盜版猖獗，被稱為「仿冒王國」，除對臺灣的國際形象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外，亦因國人「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的薄弱，一度成為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對外貿易的障礙，為此，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加入 WTO 第 1 年，訂為「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92 年更賡續推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 3 年行動計畫（92-94）」，積極推動各項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以實際行動打擊仿冒、盜版行為，並全力查緝及追訴侵害著作權案件，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如表 1），近 3 年來（93-95 年），臺閩地區警察機關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商標、著作權）案件，分別為 4,209、4,648、5,158 件，其中侵害著作權部分，分別為 2,358、2,404、3,071 件，顯示該類案件近 3 年呈現增加之態勢。

表 1 內政部警政署臺閩地區警察機關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統計表<sup>1</sup>

年度	商標		著作權		總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91	956	19.17%	4,032	80.83%	4,988
92	2,014	43.49%	2,617	56.51%	4,631
93	1,851	43.98%	2,358	56.02%	4,209
94	2,244	48.28%	2,404	51.72%	4,648
95	2,087	40.46%	3,071	59.54%	5,158

又依法務部公布之數據<sup>2</sup>，95 年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違反著作

<sup>1</sup> 數據資料來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96 年 6 月 23 日瀏覽，統計表由學生自行整理。

<sup>2</sup> 法務部網站，95 年法務統計重要指標分析，<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76271912327.pdf>，96 年 6 月 23 日瀏覽。

權法、商標法之智慧財產權案件，逾 6,500 件，較上年同期增加 17%，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約占五成七較多，違反商標法約占四成三。95 年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約 2,200 人，定罪率為 92.1%；按所犯法條罰則分，著作權法案件部分以第 91 條及 91-1 條第 3 項最多，即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依刑度分，以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 39.6% 為多，其次依序為拘役與罰金占 37.0%，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占 6.5%。

本文研究動機即在此氛圍中產生，希以實證研究之角度，探究我國司法實務認定著作權侵害之見解如何？何等證據得證明犯罪事實存在？並將歷年來我國最高法院審理侵害著作權之刑事判決中，關於著作權爭議之種類、侵害權利之內容、所犯法條、受理之原審法院分析、量刑狀況、犯罪者之犯罪型態，予以量化分析，以釐清實務上著作權爭議案件之類型以及常見之爭議處理型態，及研究我國歷年來的爭議型態是否有轉變，並檢視現行著作權法之法制規定與司法實務執行情形有無落差？俾作為我國政府、民間對著作權侵害防治策略之參考依據，及將此實務分析成果供後續修法者及司法審判者之參考。

##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文著重於我國目前著作權法現行制度、常見學說見解及司法審判實務全面性的觀察，經過系統化的統計、分析、整理，構成一明確概念，並解析目前司法實務著作權爭議案件之審理情形，期能提供具體分析及建議，以供後續修法者及實務界參考。

研究方法有二：

### 一、文獻分析法：

首先建立本文之理論架構，就我國目前著作權法之相關文獻蒐集、分類、分析、歸納，再加以摘述、評述。因此，本文研究中，將蒐集有關著作權保護要件、保護界限、侵害著作權之內容與救濟方式等

相關學術著作、期刊、論文、研究報告及相關網路文章等資料，作有系統之分析，全面整理、歸納、分類後，以客觀角度予以探討。

## 二、實證研究法：

現行著作權法關於侵害著作權之責任包括民事與刑事方面，故本文先以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所提供 93 至 95 年之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資料，蒐尋裁判案由符合「著作權」之相關判決，其中民事裁判符合條件者僅有 2 筆，刑事裁判符合條件者為 385 筆，顯見我國著作權侵害之法院實務運作，多以刑事訴訟為之，考其原因，應係當事人舉證不易、損害賠償難以證明、民事訴訟程序曠日費時、有利被告脫產等因素，故被害人往往以刑逼民，對被告施壓，以快速獲得適當賠償。故本文研究重心將以司法院網站公布侵害著作權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主要研究對象。亦即本文採計研究者為最高法院依據實體法或者程序法的規定，確定被告刑罰權是否存在與其範圍，像科刑判決、無罪判決等，另外還有判斷訴訟關係有無存在、訴訟程序是否妥適，像不受理判決與管轄錯誤的判決等均為研究範圍。至於某些判決因屬依法不得公開之案件以及被告係屬少年犯緣故，而無法知悉判決書內容者，本文不納入研究。另因本文以研究「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為對象，故對於最高法院審理刑事案件過程中指揮刑事訴訟的進行所作出之裁定，及於刑事追訴中附帶之民事賠償訴訟，均不納入本文研究範圍。因之，本文整理我國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侵害著作權之刑事判決書計有 309 件<sup>3</sup>。

另因最高法院為法律審，其所審理者，自限於法律之觀點，故有部分判決書無法一窺案件事實之全貌（例如：事實標的、著作之種類、量刑結果、著作權系爭法條等），爰以最高法院判決書中不服第二審之上訴字號為根，向上溯源，蒐尋原案之第二審或第一審裁判書資

<sup>3</sup> 詳本文附錄一「我國 93-95 年最高法院審理侵害著作權之刑事判決簡表」

料，以整合審理案件之全貌。

另因本文研究之判決書資料量頗多且為便於統計分析，乃決定藉由電腦應用軟體之協助，先將研究範圍所需判決書資料下載後，建立資料庫進行篩選與分析，茲將本文研究樣本之資料蒐集及分析方法概要說明如下：

(一) 進入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

http://jirs.judicial.gov.tw/)，輸入所欲搜尋的判決案由關鍵字串後，如”著作權”，法院名稱設定為“最高法院”，及判決期間<sup>4</sup>設定完成後，搜尋結果如下：



(二) 再分析一般使用者透過此查詢結果頁面查閱資料的網頁操作流程，一般查詢出裁判書裁判字號列表，會再逐項點選裁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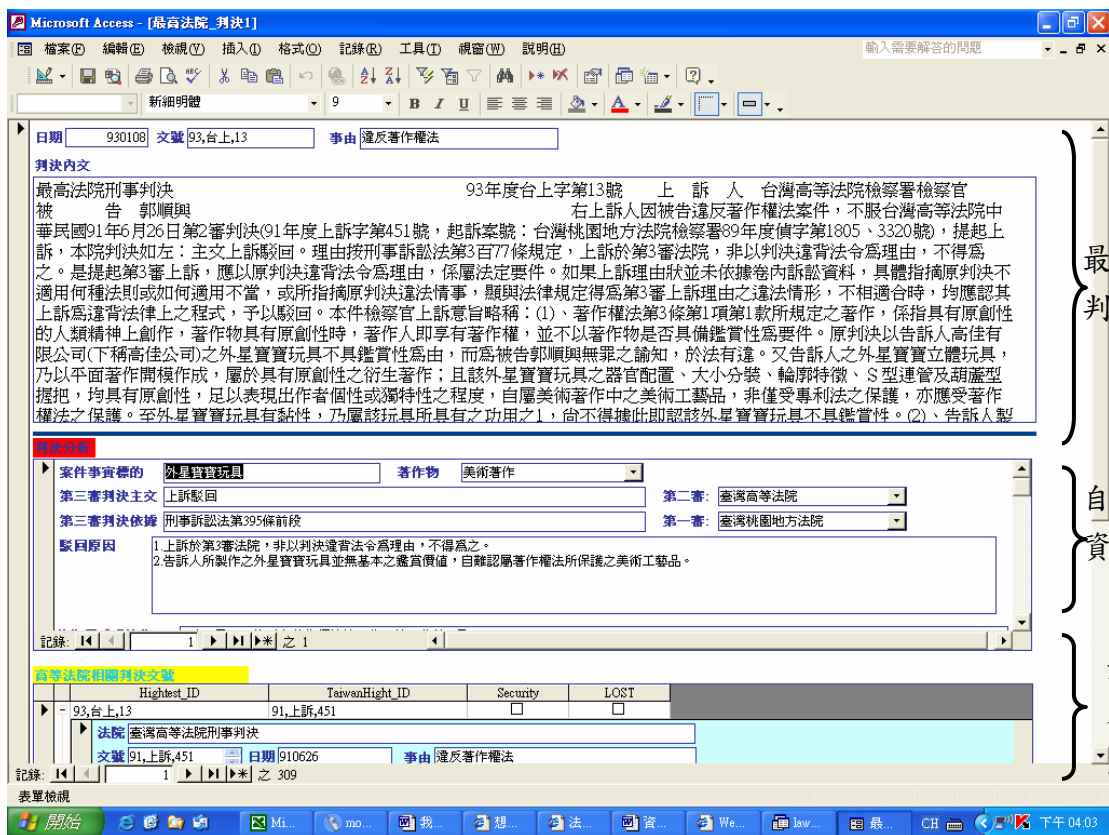
<sup>4</sup> 因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之搜尋結果有 100 筆之筆數限制，故搜尋範圍一次先以半年期間為度，分次進行搜尋。

字號以查閱細部的裁判書內容，例如裁判字號、裁判日期、裁判案由及裁判全文等，欲閱讀下一筆，先得回到上一頁（查詢結果頁），以點選次一筆裁判字號，待查詢結果第一頁面所有裁判書均查閱完畢後，若仍有”下一頁”字樣，則會點選下一頁以取得更多的裁判書列表。

- (三) 本文於是利用web crawler<sup>5</sup> 這類資料擷取工具，亦被稱為web spider或web robot，這類工具常常被用於擷取網頁資料時使用，操作者可以透過前述網頁操作流程以設定行為腳本，使web crawler依照自己所編定的行為腳本進行網頁讀取與資料擷取工作，並可將擷取後的資料以自己所要求的格式存放。為便利嗣後統計及分析資料，乃將取得之資料先行放置於ACCESS資料庫，以利後續使用。
- (四) 經初步完成基本之最高法院判決書資料庫後，再以人工進行各該判決書之相關欄位資料分析及建檔，例如：案件事實標的、著作種類、第三審判決主文、第三審判決依據、駁回原因、第二審法院、第一審法院、著作權系爭法條、第二審判決主文、第二審判決依據、判決刑期、是否可易科罰金、罰金額度、是否為累犯等，以建置本文研究之基本要素。
- (五) 嗣全部欄位資料逐一分析、建置完成，先以 ACCESS 工具匯出基本資料，再利用 Microsoft Excel 工具進行歸納及分析。

---

<sup>5</sup> [http://en.wikipedia.org/wiki/Web\\_crawler](http://en.wikipedia.org/wiki/Web_crawler)。



最高法院  
判決書

自行分析  
資料

對應之原  
審法院判  
決書

### 第三節 研究架構

本文之研究將分為六章，茲就各章節論述之重點分述如下：

#### 第一章 緒論

就本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範圍、研究架構加以說明。另因本文實證研究重點為我國最高法院審理侵害著作權之刑事判決所作類型化分析，故於本章安排概說我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之特性。

#### 第二章 著作權保護之要件

主要闡述著作權保護要件，即具有原創性、屬於客觀化之表達、須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及須非著作

權法所不保護之標的等要件加以探討及說明，並蒐集及分析最高法院關於著作權保護要件之見解，進而瞭解理論與實務間是否存在落差。

### 第三章 著作權保護之界限

針對著作權之保護客體、保護期間之限制、保護範圍之法制規定及常見學說見解作完整地建構與介紹。另再說明我國為保護著作人的著作財產權，並兼顧調和公共利益，在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3條、第65條參仿外國法加入合理使用之個別及概括規定，及第69條之強制授權規定。本章對最高法院關於著作權侵害之著作種類進行量化分析，並蒐集及分析最高法院對各類型著作之見解，及對著作之保護範圍、合理使用爭議之處理，進而瞭解我國著作權司法實務之發展趨勢。

### 第四章 著作權之侵害與救濟

首先就著作權侵害之內容：著作權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逐一介紹；並就學說上著作權侵害構成的要件及我國著作權侵害之救濟方式加以說明，並探討著作權侵害以刑罰保護之適當性。本章並就最高法院審理之著作權內容進行量化分析、最高法院對侵害構成要件之看法，及近年來最高法院民、刑事庭受理案件、判決情形加以分析、檢討。

### 第五章 我國著作權刑事案件在最高法院之審理概況

鑒於我國著作權侵害之法院實務運作，多以刑事訴訟為之，故本章針對最高法院受理著作權侵害之刑事案件，其所犯法條、受理之原審法院分析、量刑狀況、犯罪者之犯罪型態，作一簡要分析，進而瞭解我國著作權實務之審理情形。

## 第六章 建議與結論

首先綜結本文研究心得及提供建議，供後續修法者及從事刑事審判者之參考。

### 第四節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特性

「上訴」是憲法所保障的訴訟權，但立法機關在規範訴訟制度時，可以避免消耗有限的司法資源為由，限制上訴案件的種類。在現行制度下，最高法院以法律觀點審查原審（高等法院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之訴訟程序踐行與適用法令有無違背法令，屬法律審之事後審查審<sup>6</sup>。最高法院之審判其作用在統一法律之適用，就犯罪事實不再調查，僅以第二審調查之證據資料、踐行之訴訟程序及認定之事實為基礎，審查其事實之認定與法律之適用，有無違誤之處，故不服第二審法院之判決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sup>7</sup>，不得上訴於第三審。其次，雖係違背法令，如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各種犯罪輕微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亦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除判決違背法令外，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之情形，雖與原審裁判時之合法性無關，本不得指摘原判決違法而為第三審上訴理由，惟該判決並未確定且影響被告權益至鉅，故刑事訴訟法第 381 條特別規定得以之為上訴第三審理由，此為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例外。

另因第三審係法律審，而與事實審不同，故以書面審理為原則，言詞辯論為例外。其次，因第三審行言詞辯論主要於法律

<sup>6</sup> 許澤天，刑事訴訟法論 I，第 377 頁。

<sup>7</sup> 所稱違背法令，係指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而言（刑事訴訟法第 378 條），該法又於第 379 條列舉 14 款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事由，及於第 380 條規定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有影響之情形，均得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意見之表達，故須以律師充任辯論之代理人或辯護人。此外，第三審非對於原判決所涉及之一切法律觀點，均須審理，其審理範圍僅止於上訴聲明為限<sup>8</sup>。

第三審判決結果可分為二大類：一、駁回上訴：即上訴不合法律程式、上訴為法律上所不允許、上訴權已喪失或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二、撤銷原判決：即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撤銷之判決尚可分為三種<sup>9</sup>：(一)自為判決。(二)發回更審。(三)發交審判。據本文統計，我國最高法院 93-95 年審理著作權刑事案件判決結果，其中上訴駁回者計有 136 件，原判決撤銷、發回更審者計有 148 件，原判決部分撤銷、部分駁回者計有 18 件，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計有 4 件，原判決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程序更為審判者計有 2 件，原判決撤銷自為判決者計有 1 件。

---

<sup>8</sup> 但刑事訴訟法第 393 條但書另有規定第三審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包括：(1)第 379 條各款所列之情形。(2)免訴事由之有無。(3)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4)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5)原審判決後之赦免或被告死亡。

<sup>9</sup> 如為非常上訴，撤銷之判決尚可分為(1)將原判決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2)另行判決。(3)發回原審法院更審。(4)將原判決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部分撤銷。

